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项目名称：大埔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大埔县林业局 地址：梅州市大埔县内环西路1号大埔县林业局 联系电话：0753-5533850 联系人：陈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埔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且具有良好的信誉。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3. 须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服务类型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2. 服务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提供大埔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 3. 要求：确保普查报告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正确性，且不得将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履约地点：大埔县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

		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双方约定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半年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交付成果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领取成果文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交付成果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职责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： (1) 企业营业执照；(2) 提供 3 个同类业绩证明文件(合同复印件)；注：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，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。
----	----	--